

北區區議會(2024-2027)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 粉嶺壁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朱浩賢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吳耀祖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宋冰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天意議員	下午 03:01	會議結束
姚銘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洪志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胡景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高維基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月明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2:38
曾勁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興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MH	下午 02:35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宇軒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鎮海議員	下午 02:40	會議結束
潘孝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鎮國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鄭思緯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參與)3

列席者

賴子堅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婧琳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歐陽子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張曉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沙頭角)
楊青蕊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粉嶺鄉郊)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北區區議會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他表示首屆工作小組有21位成員，任期暫至2024年12月31日，成員名單已於第一次北區區議會會議前發送予各成員。他期望大家群策群力，共同推動北區經濟發展。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缺席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三位成員的缺席申請，其中廖宇軒議員表示因需要出席甘肅省第十三屆政協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廖宇軒議員缺席的理由符合《北區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有關規定，故請工作小組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3. 工作小組批准廖宇軒議員的缺席申請。

4. 主席續指，侯漢碩議員表示因仍身處外地，未能趕及返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侯議員缺席的理由並非《常規》內列明的情況，故請工作小組考慮他的缺席申請。

5. 工作小組不批准侯漢碩議員的缺席申請。

6. 主席稱，潘孝汶議員表示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未有提交醫生證明書。由於潘孝汶議員的缺席理由符合《常規》的有關規定，待他提交醫生證明書後，他的缺席申請才會獲得正式批准。

(陳月明議員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潘孝汶議員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了醫生證明書，故其缺席申請獲得工作小組正式批准。)

第 1 項——聯和燈墟

(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24 號)

7. 主席請張美祺女士介紹有關聯和燈墟的活動詳情。

(劉鎮海議員於此時到席。)

8. 張美祺女士簡介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24 號，並以投影片介紹有關燈飾佈置的地點及設計。

9. 一名成員詢問，投影片中龍型彩燈的設計是否源自卡通人物。

10. 張美祺女士回應指，彩燈以龍為造型，由承辦商設計。

11. 賴子堅先生補充，一如往年，民政處即將於區內懸掛農曆新年燈飾，有關招標工作已經完成，合約由去年中標的公司投得。故此，本年的農曆新年燈飾將與去年的燈飾設計風格保持一致。有關的卡通龍造型燈飾將會懸掛於區內多處地方，包括行人天橋、社區中心外牆及聯和墟，供市民觀賞。

12. 一名成員對龍型彩燈的構造提出詢問。

13. 張美祺女士回應指，龍型彩燈的腹部不是孔洞，而是一盞黃燈。

14. 一名成員對活動表示支持，認為可以為聯和墟及活化古蹟項目注入生氣。他對利是封及紀念品之換領安排提出以下問題：

- (a) 換領利是封及紀念品的指定消費金額為何；以及
- (b) 市民是否須於指定商戶消費才可以換領利是封及紀念品。

15. 張美祺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經諮詢聯和商會的意見後，換領利是封的指定消費金額為

100 元或以上；而為更有效帶動聯和墟內的整體消費氣氛，市民但凡於聯和墟內及附近一帶的任何商戶消費滿指定金額，皆可換領利是封；以及

- (b) 為提升活動吸引力，消費滿指定金額的市民還會獲得紀念品。民政處正在為紀念品尋找贊助。

16. 一名成員表示支持，認為活動能帶動區內人流，並認為農曆新年燈飾佈置能與此活動產生協同效應。

17. 一名成員就龍型燈飾的設計提出以下問題及建議：

- (a) 龍型燈飾的版權擁有人是工作小組還是顧問公司；以及
- (b) 將燈飾上的祝賀語以中英雙語融合於龍的造型中，以便外籍人士觀賞。

18. 張美琪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龍形燈飾由民政處委託的顧問公司進行設計，版權為民政處擁有；以及
- (b) 承辦商已開展部分工序，但她會要求承辦商檢視有否合適位置加入英語字句。

第 2 項——沙頭角元宵同樂日

(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24 號)

19. 主席請張美琪女士介紹有關沙頭角元宵同樂日的活動詳情。

20. 張美琪女士簡介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24 號，並以投影片介紹有關立體長廊及座地打卡照相板的設計。

21. 賴子堅先生特別鳴謝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及其主席李冠洪議員參與籌辦此項目，為活動注入地區特色，並展示地區傳統文化。

22. 一名成員表示曾經協助居民申請沙頭角個人遊禁區許可證，惟經常出現額滿情況。他建議民政處向警方爭取增加個人遊名額，以配合活動需求；並預留部分名額予北區居民。

23. 張美琪女士表示會就名額問題與警方聯絡，再作回覆。

民政處

24. 一名成員表示，現時每日只有 1000 個沙頭角禁區許可證名額，不足以帶動沙頭角人流。過往有不少大規模的活動(例如龍舟節及吉澳打醮等)均在沙頭角區成功舉辦，相信警方有能力處理更多禁區許可證名額，故建議增撥若干禁區許可證名額予區內團體及議員辦事處，以便他們籌辦沙頭角遊覽活動，惠及區內居民。

25. 一名成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大多數旅行團於早上抵達沙頭角，午膳後便離開，加上目前每日只有 1000 個配額，不足以應付需求，這種旅遊模式對地區經濟的幫助有限。他建議民政處就此活動向保安局爭取額外的個人遊禁區許可證名額，並編配予各北區區議員，以便他們籌辦以北區居民為對象的沙頭角元宵同樂日一天團。

(周天意議員於此時到席。)

26. 一名成員對聯和燈墟及沙頭角元宵同樂日活動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透過區議員辦事處組織居民參與此活動，藉以體現區議會職能；以及
- (b) 將石湖墟納入未來活動的涵蓋範圍，以更全面地振興北區經濟。

27. 張美琪女士表示已得悉各位成員的意見。

28. 賴子堅先生感謝各位成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密切留意元宵節禁區許可證名額的使用情況，考慮適度放寬當日的許可證限額，民政處會繼續就此與警方作出跟進。

民政處

第 3 項—— 其他事項

29.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4 項——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31. 是次會議於下午 03 時 0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 月